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117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全面激发研究生导师从事教学研究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研究生导师的专业教学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研究生教学建设成果须以山东艺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教学成果奖可以为主要参与单位，国家级、省级限前三位；规划教材可以为第二参编单位），奖励对象为我校正式职工。

第三条 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实行一票否决制。正在处分期内、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等情况的研究生导师，不予奖励。

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分为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奖励、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励和研究生教材建设奖励。其中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项目包括：研

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包括：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等类别。

（一）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是指对在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等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获奖成果进行的奖励。通过此项奖励，鼓励广大研究生导师潜心从教，全身心投入到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

表1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教育部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0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教育厅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3	校级教学成果奖	山东艺术学院	/	1

备注：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照本奖励标准的50%奖励；为第三署名单位的，按照本奖励标准的20%奖励。

（二）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奖励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奖励主要包括：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此项奖励主要为了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多方位提升研究生导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表2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项目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教育部	5
		教育厅	2
		山东艺术学院	1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教育部	5
		教育厅	2
		山东艺术学院	1
3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育部	5
		教育厅	2
		山东艺术学院	1

（三）研究生教材建设奖励

研究生教材建设奖励包括研究生规划教材奖励和研究生优秀教材奖励。

1. 研究生规划教材奖励是对我校研究生导师参与编写并列入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进行奖励。

表3 研究生规划教材的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	10
2	省级规划教材	山东省教育厅	5

备注：如果我校为第二参编单位，则按照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50%奖励。行业或学术团体组织的规划教材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2. 研究生优秀教材奖励是奖励在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优秀教材奖评审中获奖的教材。

表4 优秀教材的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 优秀教材	教育部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2	省级优秀教材	教育厅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备注：不设奖次的教材评选，获其活动唯一奖项的，等同于该级别比赛的二等奖进行奖励；如果我校为第二参编单位，则按照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50%奖励；行业或学术团体组织的优秀教材评选不在奖励范围之内；学术专著、教辅书、习题集、画册、曲谱等不在奖励范围。

(四) 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个人荣誉称号的奖励

对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的奖励，旨在表彰工作体系完备、体制机制健全、具有特色鲜明导学文化、育人成效突出的导学育人共同体；对研究生指导教师个人荣誉称号的奖励旨在不断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和导师队伍建设，奖励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等工作中取得的优异成绩。

表5 研究生导学团队及研究生导师教学个人荣誉称号的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金额 (万元/项)
1	研究生导学 团队	国家级研究生导师团队		教育部	10
2		省级研究生导学团队		教育厅	5
3		校级研究生导学团队		山东艺术学院	2
4	研究生导师 教学个人荣 誉称号	国家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教育部	10
5		省级教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教育厅	5
6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奖			1
7		研究生优秀成果 指导奖	一等奖		1
8			二等奖		0.8
9			三等奖		0.5

第三章 奖励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各类奖励

均由第一负责人申报，奖励给个人的直接发给个人，奖励给团队的由第一负责人根据项目成员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与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八条 奖励工作的实施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每年年初集中办理一次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教学工作奖励，过期不补。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报**。根据奖励工作通知要求，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或团队向所在单位提交完备的奖励佐证材料。

（二）**所在单位初审**。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进行汇总、初审，交研究生处。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研究生处将奖励方案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

（四）**校长办公会审批**。报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奖励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奖金核发**。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划拨，直接奖励给个人或团队。

第九条 国家级、省部级各种奖励参照国家及省部有关文件执行，学校认定以文件或证书为凭证。

第十条 同一成果在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只取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成果如先期已获得较低层次奖励，再获得较高层次奖励时，只补齐奖励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教学奖励项目，由相关单位提出

奖励申请和奖励方案，并提供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等），由研究生处统一提交至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议，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有关争议事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第十三条 通过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首次奖励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所获奖项的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设置的奖励金额，可根据学校当年的财务实力情况调整，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施行。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